

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 教學及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

彰化縣政府府法制字第 1010057177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

彰化縣政府府法制字第 1050342252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

彰化縣政府府法制字第 1100237300 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，係指彰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所轄管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。

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，為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，並持有本縣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，且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（以下簡稱身心障礙學生）。

未持有本縣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疑似生，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提供服務，特殊教育教師亦應提供協助，並進行觀察及學習特殊需求評估；必要時，應為身心障礙疑似生提報鑑定。

第四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，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：

- 一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環境，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，推動融合且適性之教育，以提升學習成效。
- 二 整合普通教育教師、特殊教育教師、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，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，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。
- 三 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，進行課程調整，編選適當教材、採取有效教學策略，並提供相符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

第五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，應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之規定，採符合個別化評量原則，衡酌考試科目特性、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，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、輔具服務、試題(卷)調整服務、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此評量及服務需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，且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特推會)審議通過。

第六條 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，應由學校特推會視身心障礙學

生個別學習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，採取妥適之編班方式。

學校得對身心障礙學生，安排以部分時間採下列方式之一上課：

- 一 分散式資源班。
- 二 巡迴輔導班。
- 三 實施特殊教育方案。

第七條 資源班教師、巡迴輔導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方案負責之教師，除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外，應負責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、諮詢與有關特殊教育教學、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。

第八條 學校應提供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有關教學、評量、輔導及其他服務之支援，校內教師及相關人員每學年至少接受特殊教育相關研習三小時。

第九條 學校為使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接受教育，應辦理下列輔導及服務措施：

- 一 每學期檢討學生教學輔導及安置之適切性，並隨時關心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狀況。
- 二 實施生涯輔導，並依學生能力、性向及需求，實施生活、學習、轉銜等各項輔導工作。
- 三 提供適當機會與活動安排，使一般學生認識並尊重身心障礙學生。
- 四 學校應主動邀請學生家長、社區人士、教師及學生擔任志工，在教師指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，並對於表現優良之志工予以獎勵。
- 五 協助學生申請交通費、代收代辦費、獎助學金等相關教育福利補助。

第十條 學校應整合相關特殊教育與輔導資源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、資訊與諮詢、輔導、轉銜及其他支持服務，並辦理親職教育及特殊教育宣導活動。

第十一條 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。學校應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，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，並透過學校特推會每學期評估工作實施成效。

第十二條 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表現優良者，學校應依法令規定予以獎勵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獎勵表揚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